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此次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是根据行之有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的；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柳木华

钟明霞

2016 年 10 月 24 日